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補字第69號

原告 陳彥熏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特斯拉汽車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5,74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9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
內湖簡易庭 法官 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
書記官 簡吟倫